
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 2020 年拟将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经营所需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。该等交易行为均按市场定价原则，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。

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

谷秀娟_____

马 洁_____

董一鸣_____

2020 年 8 月 25 日